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7,514,200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17,876,846.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76%。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马	60313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福忠	葛育兰		
电话	0578-8818980	0578-88189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社社区内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社社区内	
电子邮箱	yzm@ymzf.com		yzm@ymzf.com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8,980,012.52	2,500,320,1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8,530,129.20	1,334,214,102.15
营业收入	1,218,792,298.60	1,050,265,2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30,656.61	50,180,40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49,012.58	32,746,39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02,988.97	-273,751,79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叶福忠	境内自然人	45.00	61,885,604	61,513,250	0
叶绍洁	境内自然人	14.50	20,061,900	19,950,000	0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3	14,349,250	0	0
叶永刚	境内自然人	3.63	4,987,500	4,987,500	0
上海福鼎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	3,852,276	0	0
吴琪君	境内自然人	0.51	699,980	0	0
汪一新	境内自然人	0.31	420,200	0	0
胡浩然	境内自然人	0.29	404,200	0	0
吴剑	境内自然人	0.25	339,900	0	0
钱仁耀	境内自然人	0.24	328,200	0	0

叶福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绍洁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绍洁、叶永刚系叶福忠夫妇。叶福忠、叶绍洁、叶永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标准,叶福忠、叶绍洁、叶永刚共同控制公司,叶福忠、叶绍洁、叶永刚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一致行动人:(一)在上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一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得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5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软科技	688078	龙软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地)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俊英	尹开		
电话	010-62670727	010-6267005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电子邮箱	info@longuan.com		info@longuan.com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6,760,491.87	902,385,1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469,017.80	719,442,658.80
营业收入	140,371,826.55	139,175,1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15,596.02	38,145,9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82,068.83	37,385,5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2,002.24	-12,031,57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毛晋喜	境内自然人	45.76	33,359,466	0	0
尹开	境内自然人	2.91	2,118,179	0	0
郭兵	境内自然人	2.24	1,629,807	0	0
尹开友	境内自然人	1.73	1,258,214	0	0
李雷雷	境内自然人	1.72	1,253,205	0	0
曹小平	境内自然人	1.14	834,621	0	0
马敏凯	境内自然人	1.01	738,289	0	0
刘敏	境内自然人	0.76	555,000	0	0
郭俊英	境内自然人	0.73	534,200	0	0
郭俊英	境内自然人	0.72	525,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晋喜先生与尹开先生为夫妻关系,尹开先生为毛晋喜先生之弟,尹开先生与郭俊英先生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无
 2.4 前10名股东中质押、冻结、司法冻结、限售等情况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质增效”行动的实施指导意见》,积极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坚持以“健康老龄化”赛道,强化战略引领,把准发展方向,锚定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战略目标,聚焦国药传统,打造“七策并举;坚定践行华润‘1246’模式,深入践行‘四个重提’,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研发投入,充分激发内生动力,在融合中改革,在改革中促发展,打造面向未来的原创创新能力;市场运营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用市场化手段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312.1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68.00万元,同比增长1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11.47万元,同比增长33.45%。
 未来,公司将坚持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紧扣经营目标任务,聚焦战略引领,把提质增效“定量化”,全面做强做优主责主业,聚焦改革深化,筑牢提质增效“压舱石”,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研发投入,打造提质增效“主引擎”,探索新质生产力发展,锚定“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战略核心,打造“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导者”精品国药领先者,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全力推动战略高质量发展。
 二、注重投资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30 公司简称:云中马

2024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福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885,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已披露过的增持计划: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其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该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增持的价格
 增持主体在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六)本次增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得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增持比例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行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13:30-18:30
 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表决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任一股东账户一并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投票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议事项均现场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30日16:30: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30日16:30: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七、股东大会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社社区内
 联系人:叶开强、葛育兰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联系邮箱:yzm@ymzf.com 8019
 联系地址:yzm@ymzf.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项中选填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自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发生回购空回购回购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85,800股,并已完成该等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00股变更为137,514,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亦相应由人民币1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751,4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2024-028)。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1,420.00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章程称“财务总监”)。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总数为14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总数为137,514,2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董监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30,656.61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49,592,486.30元(未经审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7,514,200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17,876,846.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76%。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其中,马知均、蒋涛德、倪留景、田景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下简称“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规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设立参股公司的目的在于研发推动地质超前探测新技术方案,为推进煤矿智能化技术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保障,从而推动煤炭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同时可以完善龙软科技上下游产业链,推动龙软科技创新发展,走以技术领先为支撑,与行业实践密切结合的发展之路,最大限度开拓市场空间,有效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而定。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规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设立参股公司的目的在于研发推动地质超前探测新技术方案,为推进煤矿智能化技术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保障,从而推动煤炭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同时可以完善龙软科技上下游产业链,推动龙软科技创新发展,走以技术领先为支撑,与行业实践密切结合的发展之路,最大限度开拓市场空间,有效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而定。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